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王小明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
原住民族文字 為 李小明，取得 平 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
民族別為 ○○族。

二、配偶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
更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2*****

電 話：06-7654321

立約定書人：李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2*****

電 話：06-7654321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